

证券代码：920020

证券简称：泰凯英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1201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传铸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方岚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现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